

# 马氏文通

## 研究资料

中华书局

# 《马氏文通》研究资料

张 万 起 编

中 华 书 局

责任编辑：刘尚慈

**《马氏文通》研究资料**

张万起 编

\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4<sup>1</sup>/<sub>4</sub>印张·336千字

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3,400册

统一书号：9018·218 定价：2.80元

ISBN 7-101-00131-9/H·14

## 序 例

《马氏文通》出版于 1898 年，是中国第一部有系统的语法书。在此之前，语法学属于传统小学的范围。人们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始终是零碎的、不系统的，研究的内容多集中在虚词，研究的方法是训诂学的方法。《马氏文通》为汉语语法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，使汉语语法研究成为独立的部门。梁启超说：“中国之有文典，自马氏始。”他推重《文通》是“创前古未有之业”。孙中山写道：“中国向无文法之学……自《马氏文通》出后，中国学者乃始知有是学。”刘大白说：“中国人说了几百万年的话，并且作了几千年的文，可是一竟并不曾知道有所谓系统的文法。直到一八九八年，马建忠先生底《马氏文通》出来，才得有中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古话文的文法书。”王力先生说：“中国真正的语法书，要算《马氏文通》为第一部。”吕叔湘先生说：“《马氏文通》出版已经有八十多年了，可还是值得一读。它是我国第一部讲语法的书，研究中国语法学史的人当然非读不可。”

由于《马氏文通》具有开创之功，对语法学界产生过巨大影响，因此对《马氏文通》的研究，几十年来经久不衰。到今天，研究《马氏文通》已成为研究汉语语法学史的重要内容。

对《文通》的研究，经历了由肤浅到深入，由片面到全面的发展过程。最初的研究仅仅是质疑式的，对《文通》的前后矛盾，或某些局部问题提出疑问，并试图作补正工作。继而是刊误。所谓刊误，并不是从校勘学出发，而是从语法学出发的。质疑派、刊误派对《文通》的研究都还是初步的，多限于具体问题，局部问题。到三十年代，中国文法学界出现了对《马氏文通》的深入研究，出现了文法革

新派。这些学者比较注意从理论上、语法体系上着眼,分析、研究《文通》,特别是批判《文通》机械模仿和生搬硬套的缺点。然而对《马氏文通》真正作出全面、公正评价,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,乃是五十年代以后的事情。学者们开始注意运用新的观点、方法研究评价《马氏文通》,既充分肯定它的历史功绩,又批评它的缺点和不足;既从理论上、语法体系上指出《文通》的诸种弊端,又有对具体问题的深入的分析和探讨。尤其是近数年来,研究《马氏文通》的文章和书籍更多了,讨论的问题也更加深入。对《马氏文通》的研究,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:一、《马氏文通》的词法研究;二、《马氏文通》的句法研究;三、《马氏文通》的评价问题;四、《马氏文通》的作者问题;五、《马氏文通》的版本问题;六、其他。

本编是一本资料集,目的是为研究和学习汉语语法学史的同志提供一些方便。内容包括三部分。第一部分收录讨论《马氏文通》的专门文章。第二部分是资料摘编。摘录从梁启超、孙中山至今人有关著作中评论《马氏文通》的资料。最后是附录。

本编所收今人文章,时限至1984年6月。为避免重复,凡作者有专文讨论《马氏文通》而后又写成专书者,本编一般只收专文,专书不再摘录。所收文章和资料,均大致按时间顺序编排。

本编对于原文,一般不作文字改动。如有删节,用省略号标明。标点符号用法,则依据现行习惯,予以统一。有些文章颇具时代烙印,希望读者用历史的眼光去看待它们。

编者见闻不广,水平有限,资料编选,难免有疏漏之处,欢迎批评指正。在搜集资料过程中,得到昔日同窗和几位好友的帮助,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。

编 者

1984年10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论文选

- 《文通》质疑(1916).....陶 奎 (3)
- 《马氏文通刊误》自序(1929).....杨树达 (29)
- 《马氏文通》答问(1931).....缪子才 (35)
- 读《马氏文通》(1936).....何 容 (54)
- 《马氏文通》之“次”(1936).....何 容 (70)
- 《马氏文通》论句之术语(1937).....何 容 (75)
- 《马氏文通》的版本(1937).....何 容 (77)
- 中国文法研究之进展(1947)
- 《马氏文通》成书第五十年纪念.....邢庆兰 (84)
- 中国第一位文法学家(1951).....陈士林 (94)
- 《马氏文通》和旧有讲虚字的书(1957).....麦梅翘 (97)
- 漫谈《马氏文通》(1959).....陈望道 (103)
- 从《马氏文通》所想起的一些问题(1959).....郭招虞 (114)
- 关于《马氏文通》(1959).....吴文祺 (127)
- 关于《马氏文通》(1959).....胡裕树 (137)
- 《马氏文通》句法理论中的“词”和“次”的学说(1963)
- 纪念《马氏文通》出版六十五周年.....王维贤 (143)
- 《马氏文通》述评(1978).....周钟灵 (174)
- 《马氏文通》的作者究竟是谁(1980).....朱 星 (183)
- 对《马氏文通》的几点看法(1980).....林玉山 (185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《马氏文通》代字章述评(1981).....                | 王海荣 (193)     |
| 评《马氏文通》对汉语语法研究的贡献(1981).....          | 季绍德 (205)     |
| 马建忠和《马氏文通》(1981).....                 | 赖汉纲 (215)     |
| 《马氏文通》的实际作者是马相伯吗? (1982).....         | 邬国义 (222)     |
| 《马氏文通》札记(1982)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孙玄常 (226)     |
| 重印《马氏文通》序(1983)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吕叔湘 (273)     |
| 试论《马氏文通》的“次” <sup>有</sup> (1983)..... | 林玉山 (276)     |
| 简谈《马氏文通》的“位次”理论的影响(1984).....         | 王佐才 (288)     |
| 《马氏文通》评述(1984)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吕叔湘、王海荣 (298) |
| 《马氏文通》用例小计(1984).....                 | 张万起 (341)     |
| 《马氏文通》和《新著国语文法》说略(1984).....          | 董杰锋 (344)     |

## 第二部分 资料摘编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梁启超论《马氏文通》.....              | (361) |
| 孙中山论《马氏文通》.....              | (364) |
| 胡适《国语文法概论》(节录).....          | (366) |
| 陈承泽《国文法草创》(节录).....          | (368) |
| 金兆梓《国文法之研究》自序.....           | (374) |
| 刘复《中国文法通论》目录附言(节录).....      | (376) |
| 刘复《中国文法通论》四版附言(节录).....      | (377) |
| 杨树达《高等国文法》序例.....            | (378) |
| 刘大白《修辞学发凡》初版序(节录).....       | (380) |
| 黎锦熙《比较文法》序(节录).....          | (383) |
| 陈望道《<一提议>和<炒冷饭>读后感》(节录)..... | (384) |
| 朱自清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序(节录).....        | (395) |
| 陆志韦《汉语语法论》序(节录).....         | (397) |
| 胡附、文炼《现代汉语语法探索》(节录).....     | (398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郭锡良等《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》(节录)·····  | (401) |
| 郭绍虞《汉语语法修辞新探》(节录)·····     | (405) |
| 刘云泉《“文法革新”讨论及其意义》(节录)····· | (407) |
| 王力《中国语言学史》(节录)·····        | (409) |
| 朱德熙《汉语语法丛书》序·····          | (415) |

## 附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《清史稿·马建忠传》·····       | (420) |
| 马相伯《题马建忠著〈东行三录〉》····· | (422) |
| 任继愈《马建忠的思想》·····      | (423) |
| 张岂之《适可斋记言》序·····      | (433) |
| 张若谷《马相伯先生年谱》(节录)····· | (435) |
| 《马氏文通》研究资料目录索引·····   | (437) |

第一部分

# 论文选

（一）

正文

## 《文通》质疑\*

陶 奎

### 正象静司词说(卷三静字三之五)

象静后之司词，犹动字后之止词，所以足其意也。司词有直接者则无介字，否则概以“于”字为介；介以“以”字者，不习见也。记数静字无司词。

〔按〕司词云者，介字所联之名代字也。止词云者，外动所加之名代字也。介字必有司词，犹外动之必有止词，则以介字之用与外动大较相似也。所异者外动常为坐动，为语词，以言事物之行，而介字不能耳。然亦间有用为坐动者，则与外动无异。此其所联之名代字，则不名为司词而名为止词矣。然字之可用为外动，以言起词之行，亦不独介字然也。若名若代若状若静之用为坐动者，在在皆是。原夫字无定义，故无定类，类而别之，惟义是视，此文家之公言也。不惟其用，不类其义，固执一例，以绳一切，则可通者寡矣。若代状之用为外动者，其下之名代字，为其行之所及者，皆名止词（如《文通》卷五动字假借五之一下所列者皆是），未见有别立一名者。又卷五云有假借静字为动字者，其下所列“大学之道，在明

\* 这是一篇在具体问题上对《马氏文通》进行补正的文章，它在早期的《文通》研究中，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原文无标点，现由编者统一加上新式标点，以便阅读。个别文字错讹，据上下文意，径直改正。全文共九则，每则均先引《文通》原文，“按”后是陶奎的辩驳文字。——编者

明德”。“明”本静字，而第一“明”字，注云“明之也”。明之者，使之明也（原文如是）一节，亦未云第一“明”字所及之“明德”为司词也，则静字可用为外动，不待辨矣。乃于此又立象静司词一条，其故何在？将谓其不及物耶？乃又云象静后之司词，犹动字后之止词，司词止词，皆为被及之名号，则又恶得为不及物？将谓非坐动耶？则所引之“言寡尤，行寡悔”二“寡”字，又皆各为“言”“行”之语词，与静字之为表词者不同矣。抑谓其无使然之意耶？则卷五中所引“必小罗”之“小”字，解视之为小，“我白之”之“白”字，乃谓之为白，此皆无使然之意存焉。然则象静司词之立，其义安在？使其无行也，则不及物，不及物也则不得云司词；既行而又及物矣，则与卷五之静字用为外动者果何以异。同一静字也，同用为及物也，而一则曰外动，一则曰象静司词，似甚不便，且与介字司词之名相混淆，合为一条，宜无不可，今为分疏于下。

就大君子指示焉（《论》：“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禄在其中矣。”）“寡”本静字，今则用为外动，“尤”与“悔”其止词也。如仅曰“言寡行寡”，则闻者不几疑为沉默无为耶？必继之曰“尤”曰“悔”，其意始明。第此无使然之意，与“寡人之妻”之“寡”字不同。然不可以此遂谓为非外动也。此而非外动，则“攻城杀将”之“攻”“杀”二字，亦非使城攻使将杀，宁亦得不谓之外动耶？盖外动之义有顺施顺受者（“攻”“杀”），有使然者（“来远人”之“来”，“远小人”之“远”），有视为者（“大天地”“小毫末”之“大”“小”），有谓为者（“我长之”“我白之”之“长”“白”），有以为者（“上老之”之“老”），有作成者（“匠人斲而小之”之“小”）种种不同，未可以一例言也。《逍遥游》：“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。”“善”本静字，今训“能、精”则为助动字矣，为外动字，其所助者也，与“王如善之”之“善”字不同。“善为”犹俗云“会做”，“善之”，以之为善也。同一静字也，同用为动字，而义之不同乃如此。《货殖传》：“其俗剽轻易发怒。”“易”亦静字，用为助动，发其所

助也。《曹相国世家》：“贵清静而民自定。”“贵”静字，用为外动。“清静”双静字，用如名字，“贵”之止词也。此与“贵贵尊贤”之“贵”微有不同。“贵贵”，尊之也；“贵清静”，尚之也。至“富之贵之”之“贵”，则有使然之意。《孟》：“不远千里而来。”“远”，视为远也，亦外动字，而与有使然之“远小人”之“远”不同。如“匠人斲而小之”，使之小也。丹徒收入外动。“小毫末”，小视之也，而亦收入外动。则此“远”字，何独不可为外动？《王尊传》：“明慎所职。”“明慎”两静字，用为外动，明之慎之也。“明”与“明明德”之“明”同。此尤可见不必立静字司词一条。《齐策》：“是故韩之所以重与秦战而轻为之臣也。”“重”，不敢；“轻”，轻易。皆用为助动。“战”与“为”，其所助也。《赵充国传》：“且羌虏易以计破，难用兵碎也。”“难”“易”二字同上。若改为“以计破易，用兵碎难”，则为表词矣。以“难”“易”为状“破”“碎”二动字，似亦可通。《王尊传》：“高者难攀，卑者易陵。”难得而攀，易得而陵，亦助动字也。以为状字亦可，改为“攀高者难，陵卑者易”，则仍为表词静字矣。《答杨子书》：“知人尧舜所难。”所接豆代字也，为止词必先外动，为司词必先介字。“难”字既非介字，则为外动可知。《文帝纪》：“是吏奉吾法不勤，而劝民不易也。”又《张释之传》：“谢曰：‘教儿子不谨。’”三“不”字与静字合，用如静字，此皆表词，不可与上用为动字者一例看。此条即所谓司词直接者，盖皆外动助动也。

《孟》：“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杀，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乱。”“者”接豆代字，“周”之起词也，犹云“人周于利，人周于德”云云。故“周”字用为内动，“于利”“于德”，其转词也。“于”，介字。“利”与“德”，其司词也。原注云：“周”，静字。“于”同“於”，介字。故“于利”“于德”，其司词也。则又以司“利”与“德”之“于”字，为“周”之司词。如此，则“周”与“于”字合而为外动，与严子所谓不及物之云谓，得介系乃为及物之说相似矣。其余所引各句，俱同此例，不复赘。至

记数静字之用如内外动者亦多，如“一”字，滋静也。“四海一之”，“一”字则用为内动矣。“熟能一之”之“一”字，则用为外动矣。

《项羽本纪》：“事成犹得封侯，事败易以亡，非世所指名也。”“易以亡”，易得以亡也。“易”仍助动字，“以”字司词蒙上。下所引同，不赘。

### 补加词说

卷一界说二十二末云：“至句读中所有介字，盖以足实字之意焉尔。介字与其司词，统白加词，所以加于句读以足起语诸词之意。”卷四云：“外动行之及于外者，不止一端。止词之外，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，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。转词例有介字以先焉。”又“凡外动字之转词，言其行之所归，与所向之人，或所在之地，则介以‘于’字而位于止词之后。”又云“凡外动字之转词，记其行之所赖用者，则介以‘以’字，置先动字者，常也。盖必有所赖用而后其行乃发，故先之。”

〔按〕介字与其司词，加于句读，统名加词。则所谓转词者，即所谓加词也。加词之用凡二：一位动字之后，以记其行所转及；一位动字之前，以记其行所赖用。转及之与赖用，位先之与位后，夫亦可谓大相径庭，不可以同日语矣。今统命曰转词，毋乃不可。原夫立名者固所以析义例，明体用，别职位，便解释也。义例体用职位不同，则不可一贯，强以一贯，而义例不混，体用不晦，职位不乱，解释不费者，未之有也。今夫转及也，赖用也，位先也，位后也，其义例或可括以加词，以俱非起语两词之正意，祇附益以为完足故也。至于体用，则有因果之不同，职位则有先后之各异。赖用者动之因，转及者效之果，而介字又各不同。同不同以为同，不惟解释不便，于立言初意，亦觉有悖。然则析之为二，殆亦有当夫立言之旨与？

界说凡介字与其司词加于句读以足起语两词之意者，统曰加词。加词更判二种：一凡加词先乎动字以记其行所赖用者曰加词，二凡加词后乎动字以言其行所转及者曰转词。

加词记动字之前因，起词为彼而有作，止词因之而被及，所谓必有所赖用，而后其行乃发也，故加词位起词动字之间者其常。“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”“柳下惠”起词，“易”外动，“三公”所以易之因，“以”字介之，即所以著三公与起词动字相关之情也。柳下不易之介，待三公而彰，即“易”字之动，待三公而发，故位于其间也。“许子以釜鬲爨，以铁耕乎？”许子所赖用以爨耕者鬲与铁也，故以先于“爨”“耕”二内动，而后乎“许子”，“以”字介之，记其相关之情同上。

然有句意贯下，未便中绝，或止词意较重，加词意较轻，或加词长于止词者，则倒之于后，所以求醒目便接下也。第介“以”字者能如是，其他介字司词则概未见有后置者。“杀人以挺与刃。”“杀”外动，“人”其止词也。起词隐而未书，“杀”之行有赖乎“挺与刃”，故“挺与刃”加词也。理宜先置，今为句意未绝，欲预为下“以刃与政”句省“杀人”二字地步，又加词字长于止词“人”字，故倒之于下也。“申之以孝弟之义。”“申”外动，“之”其止词也。孝弟之义所用以申者，加词也。先有此义而后乃有以为申，否则申之行不能发，理亦宜置先“申”字，今为止词“之”字短，又为代字，且句意未绝，故后之。

又有加词为意之所重，特提之于介字之前，以明其所赖用之情非常者，然亦惟“以”之司词为然，余字则概不如是。“夫卜者多言夸严以得人情，虚高人禄命以说人志，擅言祸灾以伤人心，矫言鬼神以尽人财，厚求拜谢以私于己，此吾之所耻。”犹云以多言夸严得人情，以虚高人禄命悦人志云云，盖所以能得人情者，多言夸严也，非多言夸严则不能得，得人情重赖乎此，故先乎“以”字。“虚高人禄

命”四豆先“以”字者视此。又五平句皆以卜者为起词，“得、悦、伤、尽、私”五字其坐动也，“以”字所司先置者皆散动也，散动为“以”之司词，大概先置。

又有加词已见上文，蒙而不书者。此类司词，亦“以”字所司之散动为最多，他概未之见也。“苟行王政，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，欲以为君。”犹云欲以行王政之君为君也，以行王政之君乃“为”字之加词，今以已见上文，故蒙不复书。“行”动字，为“以”字之司词。“今燕虐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。”民以往征为将拯云云，王之往征见上，故不重书。

加词有介字者其常，然省介字者亦数数见也。加词而后置者类省介字，其为散动先置，而省介字者亦强半也。“子哿不得与人燕。”“燕”加词后置，犹云子哿不得与人以燕，或子哿不得以燕与人也，省介字“以”字。“得”坐动，“与”散动，“人”与“之”止词也。“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。”犹云解衣以衣我，推食以食我也。“解”“推”两散动，即“以”之司词，“以”字亦省。“解左骖赎之。”犹云解左骖以赎之。“解”散动，为司词，其“以”字亦省。“专言诸故，群盗进之。”以进之也。“以”之司词，亦散动“言”字之一豆。“击之恐不能伤害，适使先零得施德于罕羌，坚其约，合其党。”犹云以得施德坚其约，以得施德合其党也，司散动之“以”字亦省。“旱则开东方下水门溉冀州，水则开西方高门分河流。”以开东方下水门溉冀州，以开西方高门分河流也。“以”字介散动省者最多。

加词以记动字之前因，前因不一致也，故加词亦不一其类。一、有以记所因者。其介字常用“以”字，“以”字有时而省。“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”原注云：“以时者，因时也。”此即《文通》卷七七之三“以字以言所因者”条所载，学者可取阅，兹不复赘。“原庙起以复道故。”原注云：“复道记原庙缘起之故，故介‘以’字。”“起”内动字，其加词后置，与外动同。二、有以记所用者。其介字

亦为“以”字，“以”字有时亦省。“杀人以挺与刃，有以异乎？”原注云：“挺、刃所用以杀人者也，‘以’字介之。”“许子以釜甑爨，以铁耕乎？”原注云：“釜甑与铁，所用以爨耕者也。”“爨”“耕”内动，有加词，与外动同。此条亦原《文通》之旧说。三、有以记所为者。其介字恒用“为”字或“与”字，未见有省之不用者。“为长者折枝，语人曰我不能。”“为长者”加词，以言折枝之故。“为我作君臣相说之乐。”“为我”加词，以言作乐之故。“为”犹俗云代也，与也。与长者折枝，与我作乐也。文中亦或用“与”字。“得其心有道，所欲与之聚之，所恶勿施尔也。”与之聚之者，犹云为民聚所欲也。“与之”加词，以言聚之之为何人。至内动之加词，以言所为者，如“为人谋而不忠乎？”“谋”内动字，“为人”以言谋之因也。与外动之有加词同，余可类推。四、有以记所由者。其介字恒用“自”“从”等字，间亦用“于”字。亦未见有不用介字者。惟记所由之加词，介以“于”字者，恒后置。“吾自卫反鲁。”“自卫”加词，以言所从反之处。“自楚之滕。”又“孟子自范之齐。”“自楚”“自范”皆加词，以记所从起身之处。“从此道至吾军，不过二十里。”“从此道”加词，记起身至吾军之处。“逢蒙学射于羿。”原注云：“学射于羿，自羿学射也。”则“于羿”为加词倒置，以言所从学之人也，名为转词亦可。惟究不若“自羿学射”之顺耳。“故禹兴于西羌，汤起于亳。”“于西羌”“于亳”，皆以言所从之加词，后置同上。“兴”“起”两内动字也。“以为患之兴自此起矣。”“自此”言患所从起，“起”内动字。“大宛之迹见自张骞。”“见”内动字，“自张骞”加词后置，以言何自而见也，余视此。五、有以记所共有者。其介字恒用“与”“及”等字，此种介类不可省。“与其妾讪其良人。”“与其妾”加词，以言相与共讪之人。“圣人与我同类者”，“与我”加词，以言所共之人是谁也。“孟子不与右师言，右师不悦曰：‘诸君子皆与欢言，孟子独不与欢言，是简欢也。’”“与右师”“与欢”，皆以记所共言之人加词也。“言”内动字，凡内动